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份 - 籌備會議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

(一)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經討論後，委員會除了通過採納上一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第一、二、三及五項之外，亦把第四項修訂為「加上建議、推行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設施、公園及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及區議會社區設施 (包括例如建設區議會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提供升降機服務、建造無障礙通道等)(註¹)」。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二) 選舉委員會主席

經提名及同意後，張啟昕議員當選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三)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經提名及同意後，梁晃維議員當選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註¹：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上指出有關建議未必符合政府在 2008 年增強地區行政措施時賦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區議會撥款指引和準則。議員備悉即使把建議的「區議會社區設施」加入委員會職權範圍，亦不代表委員會或區議會可以動用撥款進行有關工作，但可繼續向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建議讓部門考慮跟進。

第二部份 - 第一次會議 (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一)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文件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取消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文件由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設立工作小組，以往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負責的事宜將交由委員會處理。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改善或維修超逾 30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至於 3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
3. 管理有關建造、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4. 建議、推行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及區議會社區設施²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
5. 考慮及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

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設施、公園及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

² 區議會社區設施包括：例如建設區議會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提供升降機服務、建造無障礙通道等。